**服务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自来水厂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可研、初设）编制项目

2、预算金额（元）：1900000.00元

3、项目地点：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

4、服务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设计，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 1、设计范围

### 新建供水规模为20000立方米/日的净水厂一座，本期水厂主要生产建、构筑物包括：配水井1座，净水车间1座，清水池1座，消毒间1座，反洗废水回收水池1座，高区二级加压泵房1座；污泥处理主要包括：排泥水调节池1座、泥砂脱水间1座；附属建筑主要有值班室1座、技术管理用房1座、电锅炉房1座、化验室及检修车库1座；及其厂区配套管网。

2、服务内容：对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自来水厂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包括水厂、配水井、净水车间、清水池、消毒间、反洗废水回收水池、高区二级加压泵房、排泥水调节池、泥砂脱水间、值班室、技术管理用房、电锅炉房、化验室及检修车库、及其厂区配套管网等附属配套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蓝图设计、附属配套设施设计等，以上含二次优化设计等。

3、服务要求：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等的编制成果文件达到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报价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如报价超出预算价，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工程的设计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调整方案，相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方案、施工图评审意见所做修改发生的全部设计费用）等全部费用；
2. 设计单位应自行考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工程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并进行设计。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图及施工图设计图，除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招标人提出的重大变更外，如出现设计与招标人要求不符时，投标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图纸，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